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周刊　　第八五八期　　（第四版）

司法官班第37期開訓
學員年齡低學歷高創新紀錄
施院長應邀蒞會致詞
勉瞭解社會脈動注重司法倫理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訓練所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第三十七期開訓典禮。典禮由法務部長正豪主持，應邀觀禮者有司法院施院長啓揚、黃副秘書長武次、最高法院檢察署盧檢察總長仁發等貴賓。典禮中除由廖部長致詞外，施院長亦向學員致詞勉勵。

廖部長首先向學員表示竭誠歡迎加入司法行列，並指出李總統一再指示司法革新、法治建設，乃當前國家施政的首要任務，司法是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司法官負有摘奸發伏、伸張正義、保障人權之責，期勉學員應(1)理想遠大，成就司法志業。(2)砥礪品德，培植高尚情操。(3)虛心學習，提昇專業技能。(4)慎思明辨，建立正確觀念。(5)開闊視野，掌握社會脈動。(6)團結樂群，發揚團隊精神。(7)愛人愛己，深獲民衆肯定。(9)導引社會，發揮司法精神。

施院長於典禮中致詞恭喜各位能夠通過嚴格的司法官特考，參加本期的訓練，對法律系學生而言，最高的榮譽是考取司法官，最高法院一定會有很好的評價；一年多來，最高法院同仁如沐春風，上下祥和，屆此榮退之際，將永遠懷念葛院長賢明的領導。

繼有盧檢察總長仁發、林秘書長國賢、陳大法官計男、曾大法官華松、紀庭蔣庭長嶸華、紀庭司法官體力。(2)加強高尚品德修養，注重司法倫理。(3)加強司法官的人際關係，瞭解社會脈動，關心國計民情。希望在這一年半受訓期間，能夠虛心專心學習更多的實務、理論及各方面的經驗，將來能終身投入司法工作，奉獻司法。

該期男學員五十一人、女學員五十七人共一〇八人，女學員人數比男學員多。學員多爲各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尚就讀研究所者有三十五人；又本期學員平均年齡爲二六．九歲，亦爲歷期最年輕。本期的特色爲年齡降低、學歷提高、女學員人數趨多。

該期司法官訓練爲期一年六個月，此項訓練分三階段實施。全部課程預定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訓練，並由司法院、法務部分派至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擔任候補法官或檢察官。（綱）

最高法院全體同仁熱情歡送
葛院長義才先生榮退
惜別依依氣氛溫馨感人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葛院長義才先生自願提前退休，已奉准於十二月十六日交接，該院全體同仁分別舉行歡送茶會、餐會。茶會由該院民一庭李庭長錦豐主持，院檢雙方多位首長特別蒞臨與該院同仁一同爲葛院長之榮退表示祝福與依依之情；李庭長首先致詞指出：葛院長至最高法院雖祇有短短一年又一個多月，但葛院長所表現的領導風格，令人激賞，堪做爲一、二審首長的典範；並推崇院長的學問、道德，其爲人處世溫文有禮、公正無私，爲同仁所敬佩，特別提及在多次陪同接見外賓時，態度從容，不亢不卑，表現大國之風，相信外賓對最高法院一定會有很好的評價；一年多來，最高法院同仁一同爲葛院長之榮退表示祝福與依依希望退而不休，繼續予以司法界鞭策、指導。葛院長致詞感謝大家之盛意，在司法界一路行來，充滿著懷念與感恩之心，特別感謝一年來最高法院同仁湛、律已嚴而待人寬厚……，是最成功的司法人典範；

破壞司法信譽案
朱榮欽判刑確定
張永和

【本刊臺北訊】八十六年第三季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二人判刑確定，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將各級法院八十六年第三季（七至九月）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結果，予以彙整分析，研討防範對策，俾供推動維護司法信譽工作之參考，並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臺非字第一八八號

裁判要旨：按刑法第五十三條所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爲必要，若於其中甲罪之判決確定後，復犯乙罪，或乙罪爲連續犯，而其部分犯罪行爲在甲罪判決確定以後者，即均無該條適用之餘地。

相關法條：刑法第五十一條。

上訴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陳○志　男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九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業無

住臺灣省基隆市（現在臺灣宜蘭監獄執行中）

原裁定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理　由

非常上訴理由稱：「按數罪併罰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爲限，刑法第五十條訂有明文。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聲字第一七四四號裁定，將受刑人陳○志所犯之竊盜罪及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壹年貳月如主文所示。然查陳○志所犯之竊盜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八十五年度易字第八○三號所處之有期徒刑五月，係八十五年九月九日確定。而其所犯之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安非他命罪，其犯罪期間係八十五年二月至九月二十三日，其最後之犯罪行爲顯然在前案竊盜罪判決確定之後，自不得與竊盜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原裁定不察，竟將該二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一年二月，委有適用法條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雖對被告並無不利，然爲統一法律之適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本院按刑法第五十三條所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爲必要，若於其中甲罪之判決確定後，復犯乙罪，或乙罪爲連續犯，而其部分犯罪行爲在甲罪判決確定以後者，即均無該條適用之餘地。本件被告陳○志前犯竊盜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於八十五年九月九日確定。嗣於八十五年二月至同年九月廿三日間，又犯連續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雖其部分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之行爲，係在前開竊盜案件判決確定之前，但其最後之犯罪行爲，既在上開竊盜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因連續犯以一罪論，無從割裂，則其犯罪時間，尚非在前犯竊盜罪判決確定之前，依首開說明，即無適用刑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原裁定疏未注意及此，仍就被告上開所犯二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惟原裁定尚非於被告不利，應由本院將其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

南投地院舉辦通譯實務訓練班
通譯錄事執達員庭務員齊參加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簡院長朝振於十月份工作會報時指示加強通譯方面訓練，希於開庭時適時發揮通譯功能；該院特於十一月廿七、廿八日舉辦通譯實務訓練班，參訓學員包括通譯、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共卅六人。首先由簡院長就通譯人員應遵守之基本規範做說明，並聘請黃法官小琴、張法官國忠，講解有關民、刑事通譯之實務，及方言學專家陳義助老師講解「閩南話簡介」，就閩南話之別稱及與客家話、北京話之關係、特性、聲調、變調、腔調（腔口）及構詞舉例等做詳細說明。學員們莫不聚精會神聆聽，受益匪淺，希望

臺南地院自強活動
清境農場留下歡樂回憶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日前舉辦清境農場之旅自強活動，參加的員工及眷屬合計約二百八十餘人，分二梯次舉行。第一梯次由李庭長文福領隊；第二梯次由柯院長慶賢親自率領。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沿高速公路經南投縣至埔里觀音瀑布，同仁均下車循山路健行，聽泉水潺潺，祇見滿山遍野，一片翠綠，成群綿羊，徜徉其間，宛如北國風光。黃昏時分，車抵溫泉勝景－蘆山，群山起伏披在煙霧之中，令人有「不識蘆山眞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之感。

翌日，循原路至埔里酒廠參觀，中午至霧峰科幻城遊覽，同仁對於動感電影、激流泛舟及高空跳彈等節目印象最爲深刻。

此次旅遊，柯院長賢仇儷親身參與，和同仁打成一片，旅途中充滿歡樂和喜悅，給同仁留下美好的回憶。（銘）

全國最完整、最豐富之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書狀作業系統

● 法規逾七千筆，尚涵括司法判解、行政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各類資料，合計達十六萬筆以上（至86.07.15止），仍繼續增加中。
● 可套印民、刑事、行政、存證、十二行紙及函（令）等六種書狀。
● 具有備份回存與建立範例庫、引用外部文字檔等特殊功能。
● 關聯查詢：法規與司法判解、行政函令相互關聯查詢。
● 提供推廣版免費使用，歡迎來電索取。

鉅獻・
考試用之
全書
00元
00餘頁
登場》
「一本法典
最大特點
系
體文
條文
重要條
考試次數
五年內增
記。
標示頁標
新穎、
份量適
索引方便。
事業公司
西路一段
481(代表號)
1327382-0
帳戶

《新書介紹》
刑事訴訟之運作
林鈺雄等十一人合著／定價五五〇元
◎本書將刑事訴訟法學及刑事訴訟制度相關的十一篇學術論文彙集成冊，包括：刑事訴訟法之基本概念、檢察制度民主化之歷史、從基礎案例談證據禁止之理論與發展、共同被告的自白……等。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國際私法問題解析」
律師司法官考試重點突破實務參考
86年增訂二版
作　者：許坤田律師
執行編輯：高英賓律師
本書已發行十版，增訂二版全書六三〇頁，定價四五〇元，郵政劃撥八五折優待三八〇元（含郵資）。
劃撥帳號：18849537　戶名：高英賓

公誠律師事務所・誠徵人才
主要律師：
1.注重民商事法令並願繼續專心研究
2.本所改組轉型出發歡迎參加經營
辦公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四號七樓
請洽電話：三四一五一三〇　阮律師

宏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禮聘
律師：貳名，人品文筆均佳。
歷、照、自傳、希望待遇。
寄：台北市濟南路三段四十七號四樓

誠徵合署律師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23號10樓
事務所電話：(02)7787355
XX019少年事件處理彙編乙書已售罄，本社不再出版，讀者請勿再劃撥。司法周刊社發行部啓